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提示性公佈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有關可能交易(定義見該公佈)之該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可能交易

董事會謹此知會公眾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可能交易之協議已經訂立，當前情況如下：

(a) 可能轉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Upsky、Tanisca、莫先生(其持有Upsky及Tanisca之全部股權)及投資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Upsky(作為賣方)及Tanisca(作為賣方)向投資人(作為買方)按代價117,1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6696港元)及代價175,477,833港元分別進行有條件買賣1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38%)及本金總額96,832,52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b) 可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017,323,774股認購股份，包括(i)按認購價每股0.6696港元認購

* 僅供識別

1,269,414,575股普通股；(ii)第1批優先股按認購價每股0.6696港元認購本公司1,373,954,600股優先股；及(iii)第2批優先股按認購價每股0.6696港元認購本公司1,373,954,599股優先股。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2,747,909,199股優先股不具投票權及可兌換為2,747,909,199股新普通股。

(c) 可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目標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中國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目標賣方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8,880,000元。

(d) 可能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認購人(目標賣方擁有之公司)及投資人(作為擔保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6696港元可兌換為373,357,228股新兌換股份。

(e)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Upsky(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Upsky出售而Upsky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出售股份，其初步代價相當於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之總資產淨值及出售集團欠付本公司之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面值，惟可進行出售協議所載之調整。

可能收購要約

完成可能轉讓將會觸發可能收購要約。可能收購要約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與投資人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將予刊發之聯合公佈。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本公司之反向收購。由於Upsky為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以及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

完成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受多個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簽立相關交易協議以及達成及完成其項下的交易；(ii)聯交所及證監會(於必要情況下)對相關交易的批准及同意；(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a)新普通認購股份及於兌換認購事項項下的優先股後可能發行的新兌換股份及(b)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可能發行之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就出售事項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執行理事已同意出售事項作為特別交易。

B. 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現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及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與投資人編製聯合公佈，載列(其中包括)可能交易及可能收購要約詳情。聯合公佈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概無保證本公佈所載述之任何可能收購要約及可能交易將會作實或最終達成，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於買賣股份時極為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買賣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賣方及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目標賣方收購於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且由目標賣方擁有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及投資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訂立之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簽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經兩份獨立契據修訂)向Tanisca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承兌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出售股份及轉讓出售集團欠付本公司之應收賬款淨額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Upsky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出售股份及轉讓出售集團欠付本公司之應收賬款淨額
「出售集團」	指	即目標公司1、目標公司2及其各自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目標公司1持有之1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1之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及於目標公司2持有之1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2之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及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於任何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會牽涉其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投資人」	指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i)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及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Investors L.P. 共同擁有約49.13%，該兩家基金均受其最終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II Associates Ltd.與何志成、周全、熊曉鵠及若干其他個人(即IDG-AccelChina Capital GP II Associates Ltd.之最終擁有人)共同控制；(ii)Standard Gas Capital Limited擁有約35.13%，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投票權股份均由Blazing Succe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Lee Khay Kok全資擁有)持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Blazing Success Limited已向Standard Gas Capital Limited董事會授予授權書，以行使由Blazing Success Limited所持Standard Gas Capital Limited之全部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投票權。Standard Gas Capital Limited董事會由王靜波、林棟樑及熊曉鵠組成)；(iii)王靜波擁有約8.05%；(iv)金世旗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6.87%，該公司由羅玉平及郭西紅分別擁有約74.80%及約14.15%權益，而餘下約11.05%權益由六名中國個人(均非持有超過10%權益)持有；及(v)並非屬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其他股東聯屬人士之兩名個人股東擁有約0.82%
「莫先生」	指	莫天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於Upsky及Tanisca之權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新兌換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及／或可換股票據兌換優先股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
「普通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予認購合共1,269,414,575股新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目標公司」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賣方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項下之投資人及其他認購人(即(1)盧熙、(2) Prime Eagle Holdings Limited(由蔣建寧最終全資擁有)、(3)房超、(4)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由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最終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5)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HK) Limited,該公司代表China Alpha II Fund Ltd及 Global Integrity Alpha Fund Ltd認購認購股份,China Alpha II Fund Ltd及Global Integrity Alpha Fund Ltd將為相關認購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6) Leading Global Investment Ltd(由鄭熹榆最終全資擁有)、(7)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6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及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7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上述兩家QDII信託須按上海宏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宏流投資」)之指示行事。宏流投資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行使該兩家QDII基金所認購之認購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宏流投資由王茹遠及楊梅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8)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由余楠最終全資擁有)、(9)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由徐颯最終全資擁有)、(10)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由張璐最終全資擁有)、(11)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由高穎欣最終全資擁有)、(12) Sonic Gain Limited(由高振順最終全資擁有)、(13) Aquarius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由趙明及王靜波分別擁有91%及9%權益)。趙明是商人及王靜波是Aquarius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及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而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投資人之100%股權)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就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認購(i)1,269,414,575股普通股；(ii)第1批優先股認購本公司1,373,954,600股優先股；及(iii)第2批優先股認購本公司1,373,954,599股優先股
「目標公司1」	指	Ayken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2」	指	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賣方」	指	(i) 上海宏博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石建極及石為分別持有80%及20%)及(ii)上海立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宏博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由石建極及石為分別最終持有80%及20%)及石建極分別最終全資擁有95%及5%)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曹晶女士及張少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莫天全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劍平教授及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